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文件

豫人社办〔2024〕4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退休“一件事” 联办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社会保险中心)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暂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河南省职工退休工作实际,为方便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高效办成退休“一件事”,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退休“一件事”相关联服务事项特点,结合“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要求,实施业务流程再造,精简办事材料和环节,压缩办事时限,实行线上线下服务融合,规范编制退休“一件事”工作规程,实现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实现多个服务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资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全面提升办事便捷度,不断优化办事体验,最大限度方便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切实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省级统筹。退休“一件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医保局作为联办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梳理、业务流程优化、建设方案编制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共同推动政务服务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协同，一体化推进。各地应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积极推动退休“一件事”在本地区的落地实施。

(二)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四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让服务更贴心，让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办事更便捷。

(三)坚持标准统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退休“一件事”联办事项办理标准和业务流程，做到标准统一，数据同源管理，服务同质高效。

(四)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管理同步实施，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确保职工群众相关信息安全可控。

三、服务对象

(一)在河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单位职工，可以通过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或者自行申报办理退休“一件事”相关业务事项。

(二)在河南省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或者自行申报办理退休“一件事”相关业务事项。

以上两类人员统称参保职工。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确定联办事项。退休“一件事”首批纳入联办范围的共9个事项：①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②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③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④工伤保险
伤残津贴待遇补差；⑤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⑥失业保险金停发；⑦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⑧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⑨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下一步我省将根据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实际需求，适时将老年优待证发放等事项纳入退休“一件事”联办范围。

其中①-②事项包括以下工作内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参保职工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等信息认定。

(二)统一受理方式。根据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并将退休“一件事”纳入实行综合受理。①-②事项暂实行线下申报，参保职工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其中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以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人社厅官网、河南省社保中心官网公布的要求为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行退

休手续电子化，开展退休提前预审服务，建立退休人员预审数据库。③-⑨事项可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申报，也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线上申报。

(三)统一申请材料。③- ⑨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合并、数据共享等方式精简优化，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由参保职工本人申报办理的，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详见附件1)；由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的，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详见附件2)。

参保职工个人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③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详见附件3)；④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⑤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办人身份证件。

(四)统一办理流程。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及参保职工应在参保职工达到政策规定退休条件前3个月内，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申报办理退休手续，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线下审核参保职工人事档案等材料，核准退休资格以及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退休时间和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等信息，审核无误的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及参保职工可即时或者待退休当月，线下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或者线上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提交③一⑨事项办理申请，由各联办部门线上办理所负责的联办事项；其中退休当月之前提交申请的，受理时间自退休当月第3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1. 申请方式和提交材料。参保职工实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经参保职工授权调取其户籍信息后，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不能调取的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拍照上传。参保职工核对《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填报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联办申请。

参保职工也可通过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申报办理，用人单位、人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填写《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上传申请材料，为参保职工提交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

2. 申请事项信息推送。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将收到的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及材料，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

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分类推送给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信息系统和对应地市(含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下同)统一受理系统,并将《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PDF 版)及相关申请材料挂载到省统一受理系统供各业务系统下载留档。其中选择申请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由省统一受理系统将申请及材料推送给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者经各地市统一受理系统将申请及材料推送给对应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

3. 串联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两个事项。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事项办结后,由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判断申请人是否正在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其中正在领取的,推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事项作为代办事项。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2个联办事项的办理,并从次月起为参保职工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以及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4. 并联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5. 并联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失业保

险金停发。

6. 并联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医疗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职工医保参保状态由在职转为退休。

7. 并联办理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联办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准予提取的,将参保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存储余额转账至本人社保卡或者本人银行借记卡。

8. 并联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卫生健康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经社区(村)、办事处(乡、镇)审核,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完成资格确认工作。其中年满60周岁当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当年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年满60周岁当年1月31日后提出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享受相关待遇。

9. 办理信息一体反馈。各联办部门在联办事项办理过程中,即时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反馈办理进度、办理结果信息(包括: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等),由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向申请人提供查询和提醒服务,实现一体反馈。

10. 办理结果领取。申请人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查询办件进度和电子化的办理结果,纸质办理结果可选择自行领

取或者邮寄送达。其中选择自行领取的，由申请人(委托领取的，携带被委托人本人和申请人身份证件)到申请时所选择的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五、明确部门职责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退休“一件事”工作整体推进，制定实施方案；组织优化业务流程，编制工作规程(详见附件5)、办事指南和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协调联办部门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协调处理群众投诉工作；负责省本级并指导各地根据申请为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核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办理与退休相关的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业务，并将相关办理信息回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二)省公安厅：负责以接口方式提供全省户籍信息查询服务，为比对核验申请人户籍信息、户籍当前状态信息等提供信息支持。

(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信息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指导各地根据申请为参保职工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资格确认，并将相关办理信息回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协调各级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指导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根据申请为参保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将相关办理信息回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五)省医保局：负责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负责省本级并指导各地根据申请为参保职工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并将相关办理信息回传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六)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对接，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政务数据，为退休“一件事”办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数据共享服务；会同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宣传推广，协调处理群众投诉工作；负责省本级并指导各地统筹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做好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河南省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详见附件6)，统筹协调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把退休“一件事”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全力推进。

(二)提高联办质量。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分析研究

存在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有关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认真履行职责，按照“一窗收件、数据共享、内部联动、限时办结”要求，切实做好退休“一件事”联办工作。

(三)做好档案管理。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联办申请表格、相关业务系统产生的电子材料，以及核验、共享、下载的结构化数据作为合法有效档案材料使用，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各部门要依据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归档。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级联办部门和行政审批政务信息(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服务亮点，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退休“一件事”的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
2.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
3. 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
4. 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
5.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工作规程(试行)
6.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7.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外部流程图
8.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内部流程图

附件1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个人申请)

退休职工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 男 ☐ 女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_____办事处(乡、镇) _____社区(村) _____院(居民小组)			
社保卡 银行名称			社保卡 银行账号	
申请办理事项				
(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二) 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以上二项为串联办理事项 (三)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四) 失业保险金停发 (五) 医保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六)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名称 _____) (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 (申请人须身份证年龄满60周岁， 且现为河南省城镇户籍、婚姻状况为初婚。户籍、婚育史为其他情形的，可直接 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需要提供申请材料				
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备注)				
以下内容限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填写				
申请人 配偶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_____办事处(乡、镇) _____社区(村) _____院(居民小组)		
	联系方式			

(接上页)

夫妻曾生育及收养子女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子女类型	收养时间	被收养人身份	死亡时间

备注	
----	--

退休职工申报意见
1、以上填报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授权同意联办事项办理部门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相关信息，用于核实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并承诺自行承担，由填报信息有误和不真实等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人了解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条件和有关要求，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没有违法收养子女，现已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未在其他地方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自愿申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奖励扶助对象的义务，并对所提供情况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一)退休“一件事”线上办理共包括7个事项。其中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为串联办理事项；以上两个事项与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失业保险金停发、医保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为并联办理事项，其中任何一个事项不具备办理条件，不影响其他事项的办理。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1. 企业参保职工正常到龄退休，系指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或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2. 企业参保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或因病提前退休，系指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系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其中提前退休的还需提供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

(三)1. 子女类型填写“生子女”“养子女”；2. 收养时间填写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未办收养登记或者补办收养登记的，填写实际共同生活的起始时间；3. 被收养人身份填写“孤儿”“残疾儿童”“福利院抚养儿童”“其他”；4. 死亡时间填写子女死亡的年月，目前存活的划“——”；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填写在备注栏。

(四)线上申报的由申请人进行电子签名。

附件2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单位申请)

退休职工基本信息					
姓名		民族		性别	☐ 男 ☐ 女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办事处(乡、镇) _____社区(村)_____院(居民小组)				
社保卡 银行名称			社保卡 银行账号		
线上办理事项					
(一)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二)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以上二项为串联办理事项 (三)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四)失业保险金停发 (五)医保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六)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名称_____) (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 (申请人须身份证年龄满60周岁,且现为河南省城镇户籍、婚姻状况为初婚。户籍、婚育史为其他情形的,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需要提供申请材料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备注);②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③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④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办人身份证件。					
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该同志已按规定审核权限办理了退休手续,本人同意由我单位为其申报办理以上事宜。我单位承诺愿意承担由填报信息有误和不真实等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印章: 经办人(签名):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一)退休“一件事”线上办理共包括7个事项。其中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为串联办理事项;以上两个事项与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失业保险金停发、医保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为并联办理事项,其中任何一个事项不具备办理条件,不影响其他事项的处理。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 1. 企业参保职工正常到龄退休,系指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或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 2. 企业参保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或因病提前退休,系指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3.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系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其中提前退休的还需提供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提前退休核准表。

(三)线上申报的由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并由经办人进行电子签名。

附件3

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 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方式						
申请人 配偶信息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 _____办事处(乡、镇) _____社区(村) _____院(居民小组)					
	联系方式						
夫妻曾 生育及 收养子 女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子女 类型	收养 时间	被收养人 身份	死亡时间
备注	申请人郑重承诺：本人了解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条件和有关要求，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没有违法收养子女，现已年满60周岁，只有一个子女，未在其他地方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自愿申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奖励扶助对象的义务，并对所提供情况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备注：1. 子女类型填写“生子女”“养子女”；2. 收养时间填写办理收养登记的时间，未办收养登记或者补办收养登记的，填写实际共同生活的起始时间；3. 被收养人身份填写“孤儿”“残疾儿童”“福利院抚养儿童”“其他”；4. 死亡时间填写子女死亡的年月，目前存活的划“——”；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填写在备注栏。

附件4

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兹授权_____（委托人工作单位、住房公积金
经办人及经办人公民身份号码）办理本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本人
保证向贵中心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本委托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
示，对于被委托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活动，其产生的法律
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并按指印）：

公民身份号码：

提取住房公积金收款银行户名：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财务印鉴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工作规程(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事项、服务提供、服务改进等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河南省范围内各类社会保险参保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核准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以及与退休相关的“五险一金”和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等政务事项的联办服务工作。

二、基本要求

(一)退休“一件事”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应实质性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确保互联互通、业务协同。

(二)退休“一件事”联办流程分别按照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外部、内部流程图执行。

(三)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各联办部门应开展退休“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提高职工群众对退休“一件事”的知晓度。

三、服务事项

①—②事项暂实行线下办理:①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②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参保职工符合政策规定退休

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其中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以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省人社厅官网、河南省社保中心官网公布的要求为准。

③-⑨事项，可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申报，也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线上申报，统一实行线上办理：③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④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⑤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⑥失业保险金停发；⑦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⑧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⑨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

四、联办单位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办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五、服务提供

(一) 咨询

各地应设有电话、互联网端和现场等咨询途径，为退休“一件事”办理事项对象提供咨询服务，告知办事渠道、联办事项、申请材料、受理、办理、出件、时限等内容。

(二) 申请

1. ①-②事项，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受理。

2. ③—⑨事项，可通过“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线下申报，也可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或者“豫事办”线上申报。其中退休当月之前提交申请的，受理时间自退休当月第3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参保职工个人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个人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申请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单位申请)》；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有关退休手续；③河南省退休职工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承诺书；④河南省退休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委托书；⑤用人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代办人身份证件。

(三) 办理

1. ①—②事项为线下办理事项，由省、市、县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办理。

2. ③—⑨事项联办申请材料，由省统一受理系统分类推送至各联办部门业务系统，各联办部门线上办理所负责的联办事项。

(1) 串联办理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补差两个事项。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事项办结后，由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判断申请人是否正在领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待遇，其中正在领取的，推送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待遇补差事项作为代办事项。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上2个联办事项的办理，并从次月起为参保职工发放养老保险待遇以及伤残津贴待遇补差。

(2) 并联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工伤保险待遇变更(伤残津贴停发)。

(3) 并联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即时予以办结，完成失业保险金停发。

(4) 并联办理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医疗保障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保职工医保参保状态由在职转为退休。

(5) 并联办理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联办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准予提取的，将参保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存储余额转账至本人社保卡或者本人银行借记卡。

(6) 并联办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申请。卫生健康部门收到联办申请后，经社区(村)、办事处(乡、镇)审核，对其中符合办理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含公示期)完成资格确认工作。其中年满60周岁当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当年享受相关待遇；其中年满60周岁当年1月31日

后提出申请并确认符合条件的，下一年度享受相关待遇。

(四) 出件

1. ①-②事项。参保职工符合政策规定退休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误后在有关退休申报手续上签字盖章确认。

2. ③-⑨事项。各联办部门应当将办理结果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反馈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收到各联办部门反馈的办理结果后，应同步提供办理结果查询及告知服务。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查询办理结果，也可通过“河南社保”“河南医保”“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以及对应网上服务平台等政务服务移动端查询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住房公积金等单个事项办理信息。

(五) 评价

受理及联办事项办结后，向申请人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依据“好差评”内容，不断改进退休“一件事”联办服务效率和质量。

附件6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省级成立退休“一件事”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组织退休“一件事”日常工作。

主 任：魏连升 省社会保险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副主任：李 冰 省人社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处长

代克会 省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成 员：宋丰军 省社会保险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处处长

焦国栋 省人社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三级调研员

王 峰 省公安厅信通处副处长

郭延文 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三级调研员

张 超 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二级调研员

张红振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韩书兴 省社会保险中心信息处副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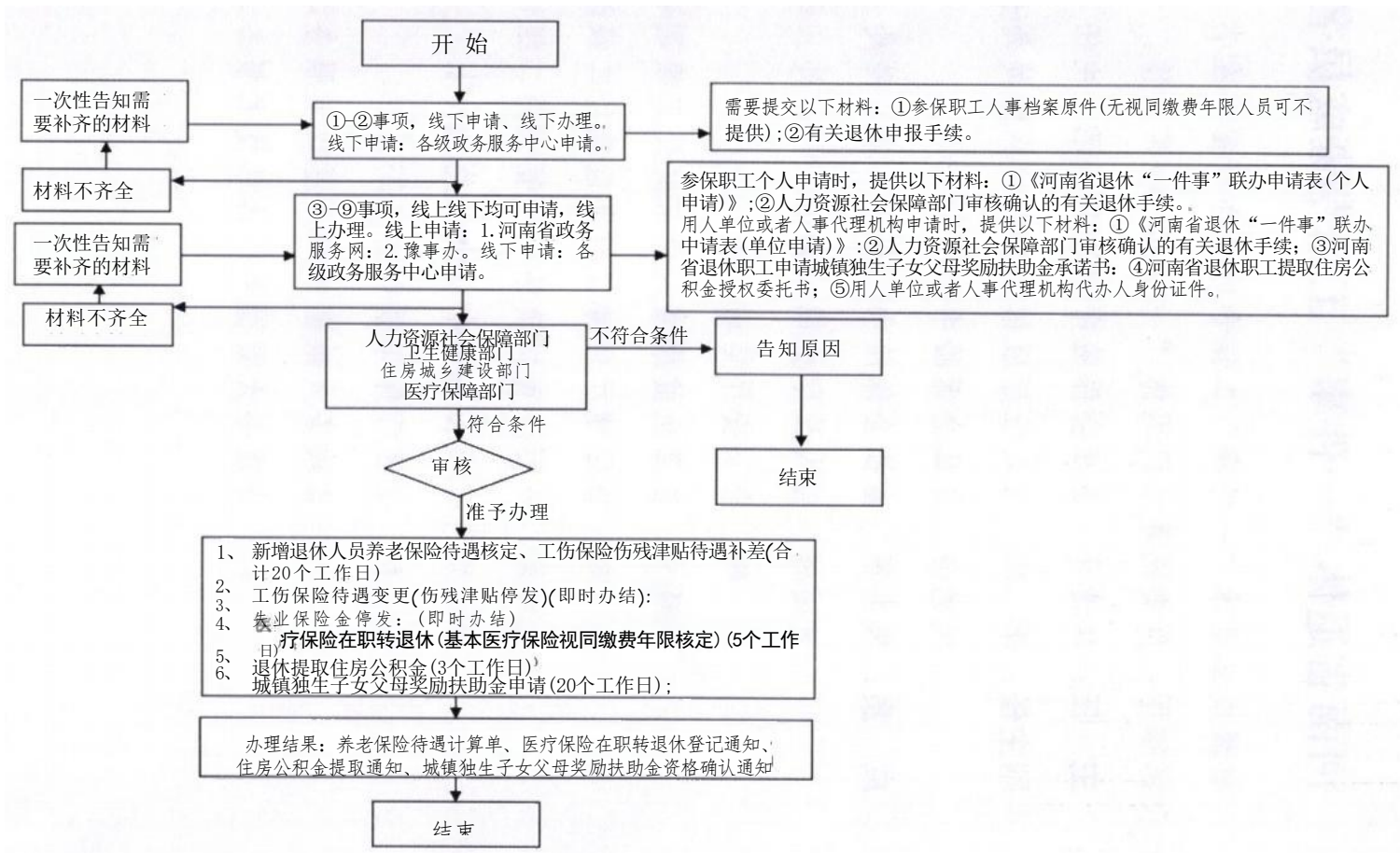
赵剑兵 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俊照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二部部长

石余新 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信息技术服务六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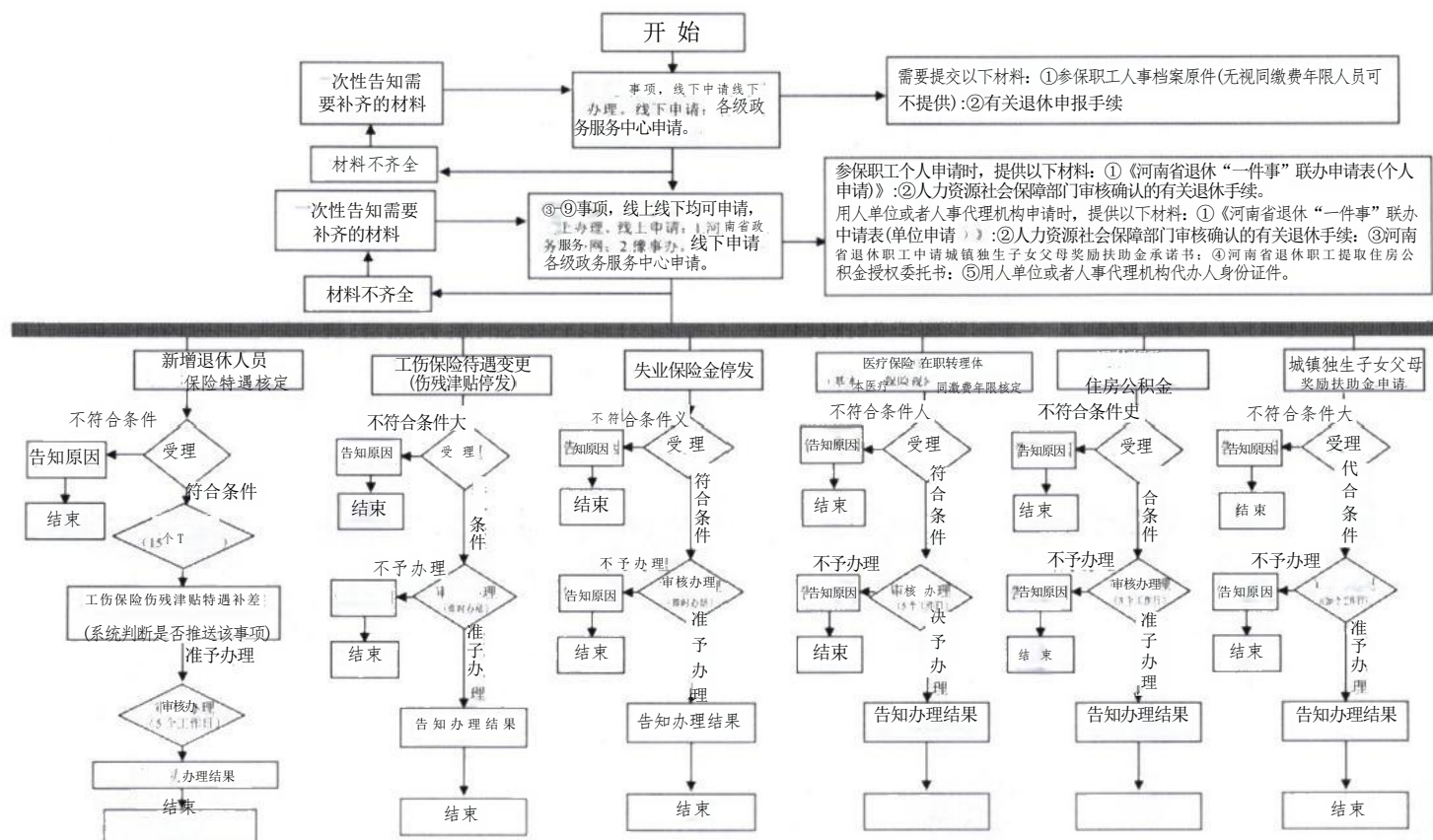
附件 7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外部流程图



附件 8

河南省退休“一件事”联办内部流程图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